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请调取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你单位：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用技术人员的入学

考试成绩，我校拟对其录取。按照《规定》，现请贵单位协助以下事宜：

一、请贵单位出具：请贵单位所在学校按照“政审标准”出具的意见，于2026年

7月21日前将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，并

档案袋的外面。

二、非应届毕业生的请贵单位在单位拟录取的档案袋上注明信息，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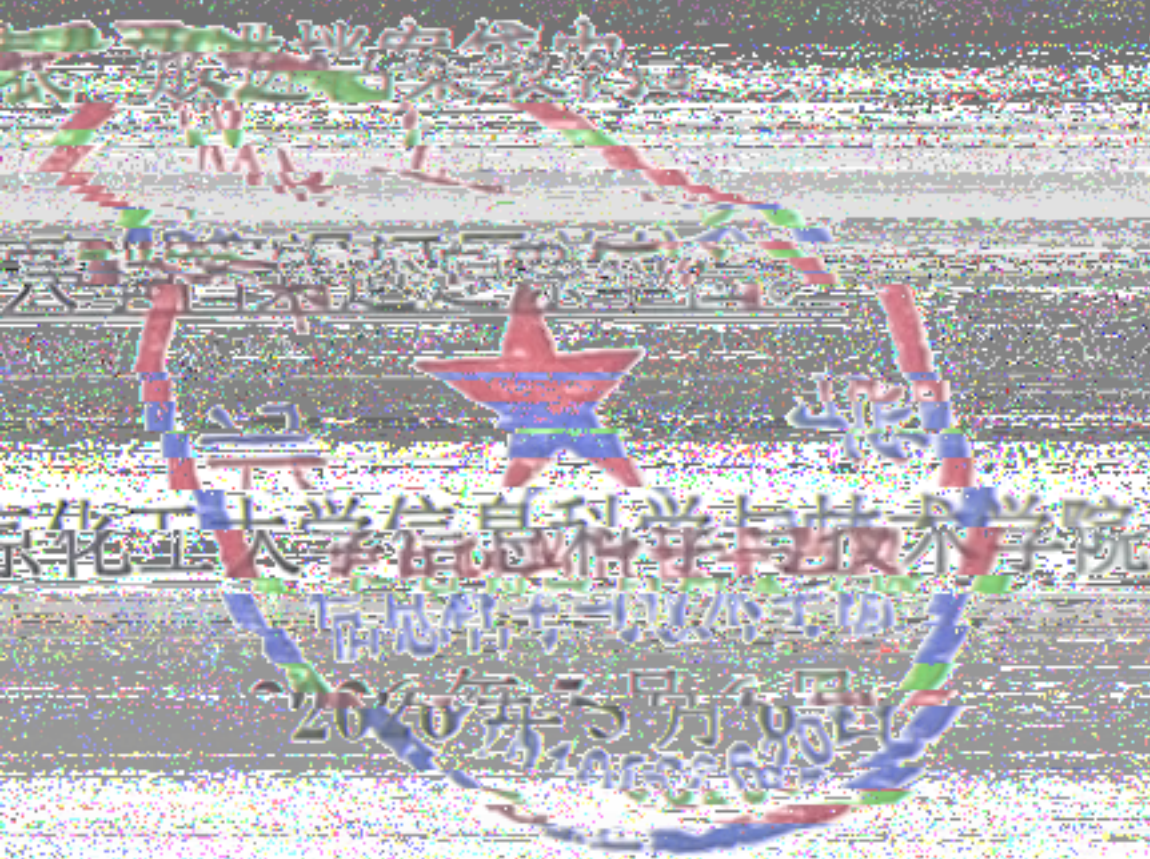
21日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，并

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三、请勿涂改档案内容，并不得将档案袋拆封。如有拆封情况，后果自负。

此函一式两份，请贵单位留存一份，另一份请贵单位留存。

北京



100029

商请调取

专业

录取意见

录取

生编号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考

类别：硕士/博士

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北京市朝阳区北二